

有關以縣府名義發文之辦畢案件歸檔疑義

發文機關：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93.11.08. 檔徵字第09300184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1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屬以縣府名義發文之辦畢案件歸檔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行檔字第0九三0一三七二二三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釋疑，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以檔徵字第0九二000八六八四號函示，各機關辦畢案件，含括代擬代判或代擬不代判案件，其於完成核決程序後，應由原承辦機關送交其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在案。
- 三、貴屬以縣府名義發文辦畢案件之歸檔，請依上開釋示辦理。